沪电院党〔2016〕55号

##

## 关于调整上海电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

## 领导小组成员及明确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机关部（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市教卫工作党委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新要求，结合校级领导分工调整和我校工作实际，校党委决定调整我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明确我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明福 党委书记

李和兴 院长

 副组长：李艳玲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成 员：顾春华 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封金章 副院长

 翁培奋 副院长

 （暂空） 副院长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承担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统筹协调工作，定期向党委会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二）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初，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年中，研究分析学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加强工作监督指导；年底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反馈。

（三）根据党委部署，结合年度工作计划，推动班子成员落实“四书四会三报告”制度，认真履行“一岗双责”。

（四）加强与市纪委驻市教卫纪检组的沟通，获取上级对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支持和对相关问题的指导。

（五）加强对各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指导，推进对二级单位党委（或党总支）主体责任的督促检查工作。

（六）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案例警示教育工作。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

我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党委办公室。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李艳玲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副主任：毛静涛 党委办公室主任

 王秋侠 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

成 员：苏少华 院长办公室主任

 王耀廷 组织部部长

周慧杰 宣传部部长

潘卫国 人事处处长

赵 玲 工会主席

魏建华 财务处处长

钱伟国 审计处处长

速继明 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今后，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充实，有关成员的岗位如有变动，由其继任者自然替补。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